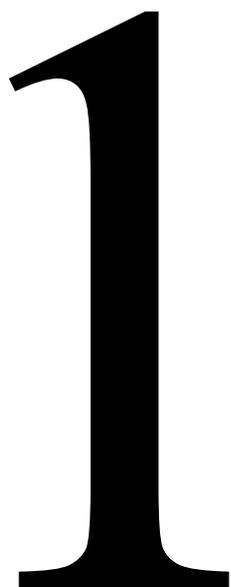


(1987 9 5 第  
第二 二次

代表大 常  
1995 8 29



第二 防  
第 动车船等 防  
第 尘 防  
第 防  
第 点 大 防  
第 对  
第 法  
第八 附

保 改 ，防 大 ，保 公 ，  
，促 持 发 ， 定本法。  
防 大 ， 当 改 大 标，  
持 ， ， 变 发 方 ， 产 构  
布 ，调 构。

防 大 ， 当 对 、工 、 动车船、 尘、  
等大 的 防 ， 大 防 ，对  
、二 、氮 、 发 、氨等大

。 府 当 大 防 工  
发 ， 大对大 防 的财 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，制定规划，采取措施，逐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逐步改善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对全国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督管理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办法，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标准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部、  
府定大标，当保公保  
发，到。  
部、  
府定大放标，当大标  
、。  
定大标、大放标，  
当查，并部、  
单公等方的。  
府部当  
公布大标、大放标，供公  
费查、。  
大标、大放标的  
当定，根对标订。  
定、、等发  
的产、爆等产的标，当  
大保。  
定标，当符大，并  
动车船、非道动大放标，  
步。

称非道 动 ， 发动 的 动  
工 备。

达到 大 标 城 的 府  
当 编 大 达标 ， 采 措 ， 按  
府 定的 达到大 标 。  
编 城 大 达标 ， 当  
、 单 、 公 等方 的 。  
城 大 达标 当 公  
。 的 的大 达标

本法第八定  
放工 废 的单、 供 的  
毒 大 的 法 的单， 当  
产 单 的 办法 步 定。  
得 。 的 办法 步 定。  
单 产 大 放  
的， 当 法 法 部 的 定  
大 放 。

、篡改 测、 避 场 查  
的的 产、非 放 道、不 常  
大 防 等 避 的方 放大 。

对 点大 放 。

点大 放 标，  
部 部 各、 、 府  
， 部 报 并 达 。

、 、 府 当按 达的  
标， 本 的 点大 放 。

定 标 分 标的 办法，  
部 部 定。 、 、  
府 根 本 大 防 的 ，对  
点大 的 大 放 。

步 点大 。

对超 点大 放

标成达的大 改标的地，  
府部 当部 该地  
府的 负，并 该地 点大  
放的 的。 当 公。

部 负 定大  
大的 测 范， 大  
大 测， 大 大  
测， 发布 大。  
地方 府 部 负  
本 大 大 测， 大  
大 测， 发布本 大  
。

单 产 当按  
定 测 范，对 放的工 废 本法第 八  
定 测 毒 大 测，并保存 测  
。 ， 点 单 当安 、 大 放 动  
测 备， 部的 备，保 测 备  
常 并 法公 放。 测的 办法 点 单  
的 部 定。

点 单 的 地方 府  
部 按 部的 定，根 本  
的大 承 、 点大 放 标的

单 放大 的 、 度等 ，  
部 定，并 公布。

点 单 当对 动 测 的  
负 。 部 发 点 单 的大  
放 动 测 备传 常， 当 调查。

、 动、改变大  
测 大 放 动 测 备。

对 大 的工 、 备 产  
度。

部 部 定  
大 的工 、 备 产 ，并 产  
策 。

产 、 、 当 定  
产、 、 定 的 备 产 。  
工 的采 当 定 采 定  
的工 。

被 的 备 产 ，不得 给 。  
部 部 ，  
大 度。

部 法 构  
负 大 保 督 的部 ， 场 查 测、  
动 测、 感 测、 等方 ，对 放大 的

单产督查。被查当  
反，供必的。查的部、构工  
当被查保。

单产反法法  
定放大，成成大，  
被的，府  
部负大保督的部，对  
、备、采查封、等措。  
部负大保  
督的部当公布报电、电等，方便公  
报。

部负大保督  
的部到报的，当处并对报的保  
；对报的，当反处等，查的，处  
法公，并对报给。  
报报单的，该单不得除、变更动  
方对报打报复。

部 地方各 府 当采  
措 ，调 构， 的 产 ；  
方 ， 高 ， 步 低 次  
费 的比 ， 产、 、 程 的大  
放。

工， 低 的 分  
分， 高 分、高 分 的 采。 当 步  
的 ， 的 分、 分 达到 定标 ；  
成的 除 采 低 分、低 分 根 达标 放  
的 电厂 不 的 ， 当 成 的  
。

采 放 等 毒 超 定标 的  
。

采 高 的 、  
策 措 ， 持 的 发 。  
等采 、 的 措 ，对 层  
采 ，对 。从 层 采 的，  
层 放 当符 标 范。

、 不符 标 的  
，  
单 存放 、 、 等 ， 当采 防  
措 ，防 大 。

地方各 府 当采 措 ，  
的 ， 不符 标 的 ，  
， 保 。  
当按 标 产

、 不符 标 的 。  
城 府 定并公布高  
， 并根 大 改 ， 步 大高  
范 。高 的 部 定。

， 、 高 ； 、  
高 的 ， 成的， 当 城 府 定的  
改 、 、 电 。  
城 当 筹 ， 供 地 ，  
电 产 供 。 供 覆盖地 ， 、  
分 供 ； 成的不 达标 放的 供 ，  
当 城 府 定的 拆除。

府 场 督 部 当  
部 对 产、 、  
保 标 的 督 查；不符 保 标  
的， 不得 产、 、 。  
电厂 单 当采 产  
工 ， 除尘、 、 等 ， 采 改 等

大 放的措 。

单 采 的除尘、 、 、 汞等大  
的 ， 大 的 放。  
电 调度 当 安 发电 。

钢 、 材、 、 、 工等  
产 程 放粉尘、 氮 的， 当采 产工  
， 除尘、 、 等 ， 采 改 等  
大 放的措 。

产、 、 发 的  
材 产的， 发 当符 标 。

产、 、 低毒、低 发 。

产 发 废 的 产 服 动，  
当 闭 备 ，并按 定安 、 防  
； 法 闭的， 当采 措 废 放。

工 当 低 发  
的 ， 并 ， 产 、 辅 的 、 废 、  
发 。 保存 不得 。

、 工 产 的  
， 当采 措 对 道、 备 常 、 ，

，对 的 当 处 。

储 储 、 、 成 、 成  
船舶 车、 车等， 当按 定安  
并保持 常 。

钢 、 材、 、 工、 、  
产 采等 ， 当 ，采 处 等措  
， 格 粉尘 的 放。

工 产 当采 闭、 挡、 盖、 、 等措  
， 部 的堆存、传 、 等 产 的粉尘  
的 放。

工 产、 动产 的  
当 ，不 备 的， 当 防  
处 。

不 常 的， 当 复  
更 。 不 常 放  
的， 当 放的 充分 采 大  
放的措 ，并 当地 部 报告，按  
复 更 。

倡导低 、 保出 ，根 城

动车保有量，大城市公共汽车保有量，高速公路出入口。

采取财政、金融、政府补贴等措施，保障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、电动自行车、非机动车的运营，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营效率。政府应当为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电动自行车、非机动车运营提供必要的用地，并保障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电动自行车、非机动车运营的安全。

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道路、非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的设置，保障非机动车道的畅通。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不得超标排放。

生产、销售超标排放的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。生产、销售超标排放的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应当对超标排放的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进行召回。出厂的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。

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，对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等，对超标排放的公共汽车、非机动车、出租车进行查处。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等

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

定，动车排放标准对排放。格的  
的，方道。格的，公安部  
不得发安格标。

地方府部动车  
放地、地对动车的大放督  
抽测；不常的，感测等  
段对道的动车的大放督抽  
测，公安部。

动车排放构当法，  
法定格的动车排放备，按  
部定的范，对动车放，并  
部，共。动车排放构  
负对 的 负。

部 督部 当对 动车  
放 构的 放 督 查。

动车产、 当 公布 产、  
动车车的放、  
。

动车单 当按 防 大 的  
范对 动车 ， 达到 定的 放标 。

、 部 当 法 督 。

动车 更 动车 等

的方 动车 放 。 动车 单 供该  
服 。 动车车 放 断 。  
部 当 、 房城  
、 、 等 部 对非道 动 的大  
放 督 查， 放不 格的， 不得 。  
倡导 保 ， 动车  
不 道 车 分 的 发动 ，  
大 的 放。

动车 非道 动 保  
度。  
产、 动车、非道 动 放大  
超 标 ， 、 产 不符 定的 保  
的， 当 ； 的， 场 督 部  
部  
柴 车、非道 动 安  
不符 ， 不 达标 放的， 当  
更 符 的 。  
动车 放大 超 标 的， 当  
； 采 ， 大 放 不  
符 动车 放标 的， 当 报废。 当  
动车 给报废 动车 拆 ， 报废 动车 拆  
按 定 登 、 拆 、 等处 。

持高放动车船、非道动报废。  
城府根大，  
定并公布高放非道动的。  
船舶构对船舶发动备  
放。符放标的，船舶方。  
达船舶当符标的  
柴。船舶港当符大的船  
船。  
当、岸供电；成的  
当步岸供电改。船舶港当岸  
电。

部  
定船舶大放，放的船舶当符  
船舶放。  
产、、不符标的动车船、  
非道动；车车柴  
非动车；非道动、达  
船舶。  
发动、氮、  
的、大保标，  
当符标的，不得动车船  
，不得的大放。

的大 防 ，  
、 产、 程 采 措 大 放。  
当符 定的 标 的 发动  
出 。

地方各 府 当 对 工  
的 ，保持道 ， 堆 堆放， 大 地、  
、 地 地 ，防 尘 。

房城 、 、 等  
部 ， 当根 本 府 定的 ， 尘 防 工  
。

单 当 防 尘 的费 工  
程 ，并 工承包 工单 尘 防 。

工单 当 定 的 工 尘 防 方案。

从 房 、 础 、 道 拆  
除等 工单 ， 当 负 督 尘 防 的 部 备  
案。

工单 当 工工地 挡，并采 覆盖、分段  
、 工、 尘、冲 地 车 等 防尘 尘措  
。 方、工程 、 当 ； 场地 堆

存的，当采取密闭防尘盖。工程、当  
处。

工单当工地公尘防措、负、  
尘督部等。

不工的地，单当地覆  
盖；超个的，当、盖。

、  
、  
、  
、  
方、  
等  
、  
的车当采取密闭措防  
成尘，并按定。

当采取密闭等方防尘。

城府当道、场、车场公共场  
的保，动等低尘方，防  
尘。

道道、公共地的地  
城地，部当按

存、  
、  
、  
、  
、  
膏、等产尘的当闭；不闭的，当  
不低堆放高度的挡，并采覆盖措防尘  
。

、  
、  
场场当分，并采  
措防尘。

地方各 府 当 动 变 产方  
，发 ， 大对废 处 的 持 度，  
对 产 动 放大 的 。  
产 当改 肥方 ，  
肥并按 定 ， 氮、发  
等大 的 放。

地 对 、 草 毒、高毒 。  
场、 当 对 、  
粪便 等 、 存、 处 ，防 放恶  
臭 。

各 府 等 部 当  
持采 ，对 秆、 等 肥 、  
、 、工 、 等 ， 大对  
秆 、 的财 补 度。

府 当 秆 、 存、  
服 ，采 财 补 等措 持 村 、  
、 等 秆 、 存、  
服 。

、 、 府 当 定 ，

焚 秆、 等产 尘 的 。  
部 当  
部 ，根 大 对公 的  
程度，公布 毒 大 ， 风 。  
放 定 毒 大 的  
单 ， 当按 定 风 ，对 放  
边 定 测， 风 ， 查 安 ，  
并采 措 防范 风 。  
大 放持 的 单  
产 废 焚 的 单 ， 当按  
定，采 持 放的 方  
法 工 ， 备 的 ， 达标 放。  
单 产 产  
动 产 恶臭 的， 当 ， 的防 ， 并  
安 采 措 ， 防 放恶臭 。  
放 的餐 服 当安  
并保持 常 ， 采 措 ，  
达标 放， 并防 对附 的 常 成 。  
、 道的  
层 的 层 、改 、 产  
、 废 的餐 服 。  
单 个 不得 当地 府 的

供场地。

的焚、 、 、 革、  
产毒尘恶臭的。  
产、 放不符 标的爆。单  
个不得城 府的段 放爆  
。

倡导、 。

场当 除尘等 防 并保持常，防  
边。

从服干 动车 等服 动的  
， 当按 标 废处  
等 防 并保持常，防 边。

、 持臭层 代的产  
， 步 臭层的产。  
对臭层的产、 、 出  
额。 办法 定。

点大 防，  
筹调点大 防工。 部

根据功、大、大、传  
，定大防点，报。  
点、府当定  
的地方府，定，按、标、  
测、的防措的，大防，  
大防标。部当  
导、督促。

、参第定定本的  
大防点。  
部部  
、大防点、  
府，根点发大承，定点  
大防动，标，  
布，筹，发，出点防措，  
促点大改。

部  
部，大防点产发大  
，步高保、安、等  
。

点、府当更  
格的动车大放标，动车方法  
放，并供格的车。

编 对 大 防 点 的大  
成 的 工 、 发 、 产 发  
等 ， 当 法 。 编 当 点  
、 、 府 部 。  
点 、 、 对 、  
、 大 产 大 的 ， 当 报  
， 。  
采 查  
的 。

大 防 点 、 改 、  
的 ， 当 的 等 代。  
部 当  
大 防 点 的大 测、大 测等  
共 ， 测、 、 测、 感等  
分 点 大 变 ， 并 公 。  
部 大 防  
点 、 、 府 部  
法、 法、 叉 法。

测 。

部、大防点、  
府，点测，分  
标。发的，当点  
、府报。  
、的府部  
构等部本测  
。  
地方府当  
对发。  
、的府发  
的府，当定案，  
府部备案，并公布。  
、的府  
部当构，大  
报。发的，当本府  
报告。、的府  
报，，定等并发出。  
等根变调。单个不得发  
布报。  
发布，府部当电、  
播、短等告公采防措，导公出

调 动。

地方 府 当  
的 等 ， 动 案，根 采  
产 产、 部分 动车 、 放 爆 、  
工地 方 拆除 工、  
儿 的 动、 工 等  
措 。

， 府 当 案  
的 ， 改 案。  
发 成大 的发 ， 府  
部 单 ， 当 《 共  
发 对法》、《 共 保 法》的 定，  
处 工 。 部 当 对 发 产  
的大 测，并 公布 测 。

反本法 定， 场等方 不  
部 法 构 负 大  
保 督 的部 的 督 查， 督 查  
的， 府 部 负  
大 保 督 的部 改 ，处二 二

的罚；构成反安的，公安法  
处罚。

反本法定，的，  
府部改产、产，  
并处百的罚；的，报  
的府，、闭：

( ) 法得放大

(二)超大放标超点大  
放标放大的；

( ) 避的方放大的。

反本法定，的，  
府部改，处二二  
的罚；不改的，产：

( ) 、动、改变大测

大放动测备的；

(二)按定对放的工废毒大  
测并保存测的；

( ) 按定安、大放动测备  
按定部的备，并保  
测备常的；

( ) 点单不公不公动测的；

( ) 按定大放

反本法 定， 产、 、  
产 策 的 备 产 ，采  
产 策 的工 ， 的 备 产 给  
的， 府 部 、 按  
改 ， 法 得，并处 额 倍 倍 的  
罚 ； 不改 的，报 的 府 ， 、  
闭。 构成 的， 法 处罚。

反本法 定， 按 定  
的， 府 部 改 ， 处  
百 的罚 ； 不改 的，报 的  
府 ， 、 闭。

反本法 定， 采 放 等 毒 超 定  
标 的 的， 府按 定的  
、 闭。

反本法 定， 的，  
地方 府 场 督 部 改 ， 材 、 产  
法 得，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；  
( ) 不符 标 的 、 的；  
(二) 产、 发 不符 标  
的 材 产 的；  
( ) 产、 不符 标 的 动车船 非道 动  
、发动 、氮 、

的；

( ) 高 的。

反本法 定， 的，  
改 ， 材 、产 法 得，并处 额 倍  
倍 的罚 ；构成 的， 法 处罚：

( ) 不符 标 的 、 的；

(二) 发 不符 标 的  
材 产 的；

( ) 不符 标 的 动车船 非道 动 、  
发动 、氮 、  
的。

反本法 定，单 不符 标 的  
、 的， 府 部 改  
，处 额 倍 倍 的罚 。

反本法 定， 不符 标 的  
船舶 的， 构、 部 按 处  
的罚 。

反本法 定， 、  
高 的 ， 按 定 高 ，  
城 供 覆盖地 、 分 供 ，  
按 定拆除 成的不 达标 放的 供 的，  
地方 府 部 高

的，拆除供，并处二二  
的罚。

反本法定，产、、不符定标  
的，府场督、  
部改，法得，并处二二  
的罚。

反本法定，的，  
府部改，处二二  
的罚；不改的，产：  
(一)产发废的产服动，  
闭备，按定安、防，  
采废放措的；  
(二)工低发  
、保存的；  
(三)、工产的，  
采措对道、备常、，  
对的处的；  
(四)储储、车、车等，按  
定安并常的；  
(五)钢、材、、工、产  
采等，采处、闭、挡、盖、  
等措，、粉尘放的；

( )工 产、 动 产 的  
，不 备 防 处 ，  
不 常 ， 复 更 的。  
反本法 定， 产超 放标 的  
动车、非道 动 的， 府  
部 改 ， 法 得，并处 额 倍 倍  
的罚 ， 法达到 放标 的 动车、非道  
动 ； 不改 的， 产 ， 并 动车 产  
部 产该车 。

反本法 定， 动车、非道 动 产 对发动 、  
、 次充 ， 充 放 格产 出厂  
的， 府 部 产 ，  
法 得，并处 额 倍 倍 的罚 ，  
法达到 放标 的 动车、非道 动 ， 并  
动车 产 部 产该车 。

反本法 定， 、 超 放  
标 的 动车、非道 动 的， 府 场  
督 部 、 按 法 得，并处 额 倍  
倍 的罚 ， 法达到 放标 的 动车、  
非道 动 ； 构成 的， 法 处罚。

反本法 定， 的 动车、非道 动 不符  
放标 的， 当负 、 更 、 ； 给

成的，应当赔偿。

反本法规定，动车产、  
按定公布产、动车车的放  
的，府部  
改，处  
的罚。

反本法规定，动车产、按定公  
布产、动车车的，  
府部改，处  
的罚。

反本法规定，动车、非道动  
放出放报告的，  
府部法得，并处  
的罚；的，负定的部  
格。

反本法规定，船舶放  
出放  
报告的，构法处罚。

反本法规定，更动车等  
的方动车放动车车放断  
的，府部改，对动车  
处的罚；对动车单处动车  
的罚。

反本法规定，动车放

不合格的动车道 的，公安 部 法  
处罚。

反本法 定， 放不 格的非道  
动 ， 柴 车、非道 动 按 定  
、更 的， 府 等  
部 按 改 ， 处 的罚 。

反本法 定， 高 放非道 动 的  
高 放非道 动 的， 城 府 等 部  
法 处罚。

反本法 定， 工单  
的， 府 房城 等 部 按  
改 ， 处 的罚 ； 不改 的， 工  
：

( ) 工工地 挡， 采 覆盖、分段  
、 工、 尘、冲 地 车 等 防尘 尘措  
的；

(二) 方、工程 、 ，  
采 闭 防尘 盖的。

反本法 定， 单 对 不 工的 地的  
地 覆盖， 对超 个 不 工的 地的  
地 、 盖的， 府 房城  
等 部 定 处罚。

反本法 定， 、 、 、 、 方、 等 、 的车 ， 采 闭 措 防 的，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 改 ， 处二 二 的罚 ； 不改 的， 车 不得 道 。

反本法 定， 的， 府 等 部 按 改 ， 处 的罚 ； 不改 的， 工 ；

( ) 闭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膏、 等 产 尘的 的；

(二)对不 闭的 产 尘的 ， 不低 堆放 高度的 挡， 采 覆盖措 防 尘 的；

( ) 采 闭 等方 尘 放的；

( ) 存放 、 、 、 等 ， 采 防 措 的；

( ) 、 、 场 场 采 措 防 尘 的；

( ) 放 毒 大 毒 大 的 单 ， 按 定 风 对 放 边 定 测、 查 安 并采 措 防范 风 的；

( ) 大 放持 的 单  
产 废 焚 的 单 ， 按  
定采 持 放的 方法 工 ，  
备 的；

(八) 采 措 防 放恶臭 的。

反本法 定， 放 的餐 服  
安 、不 常 采  
措 ，超 放标 放 的， 地方  
府 定的 督 部 改 ，处  
的罚 ； 不改 的， 。

反本法 定， 、 道的  
、 层 的 层 、改 、  
产 、 废 的餐 服 的， 地方  
府 定的 督 部 改 ； 不改 的， 闭，  
并处 的罚 。

反本法 定， 当地 府 的 段  
供场地的， 地方  
府 定的 督 部 改 ， 工 法 得， 并  
处 百 二 的罚 。

反本法 定， 地 对 、  
草 毒、高毒 ， 焚 秆、 等产 尘  
的 的， 地方 府 定的 督 部

改，并处百二 的罚。  
反本法 定，地 法 保 的  
，焚 、 、 、 革、 产  
毒 尘 恶臭 的 的， 府 定的  
督 部 改，对单 处 的罚

罚；对 负 的 处  
度从本 单 得 百分 的罚。

对 成 般 大大 的，按 成  
的 倍 倍 罚；对 成 大 大大  
的，按 成的 的 倍 倍  
罚。

反本法 定， 单 产  
, 到罚 处罚，被 改 ， 不改  
的， 法 出处罚 定的 改 的次 ，  
按 处罚 额按 处罚：

( ) 法 得 放大 的；

(二)超 大 放标 超 点大  
放 标 放大 的；

( ) 避 的方 放大 的；

( ) 工 存 产 尘的 采 措  
防 尘 的。

反本法 定，对 报 除、变更  
动 方 打 报复的， 当 法 的 定承担  
。

放大 成 的， 当 法承  
担 。

地方各 府、 府

部 负 大 保 督 的部  
工 、 、 弊、 的、  
法给 处分。

反本法 定，构成犯 的， 法

。

工程的大 防 ， 《  
共 保 法》的 定 。

本法 2016 1 1 。